海南省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2. 为规范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总结自然灾害应对经验教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森林防火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3. 本办法适用于对海南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气象灾害、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的调查评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4. 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清情况、评估灾情、查明问题、总结经验、吸取教训，促进灾害应对能力水平提升。
5. 调查评估分级
6.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根据灾情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分级组织自然灾害调查评估。

 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开展调查评估的，下级应急管理部门不再重复开展，但应当予以配合。

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提级组织下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的自然灾害调查评估。

发生自然灾害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者失踪的，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将其负责的调查评估交由灾害发生地的下一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

法律、法规、规章对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分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发生自然灾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调查评估：

（一）造成死亡和失踪合计3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下，或者死亡、失踪和重伤合计7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二）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三）其他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调查评估的情形。

 未设区的市发生自然灾害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调查评估。

1. 发生自然灾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灾害发生地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调查评估：

（一）造成死亡和失踪合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或者死亡、失踪和重伤合计7人以上15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二）地质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三）火灾造成森林受害面积在0.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

（四）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五）其他应当由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调查评估的情形。

县、自治县或者县级市发生自然灾害具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二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调查评估；具有第三项所列情形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调查评估。

1. 发生自然灾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调查评估：

（一）造成全省死亡和失踪合计10人以上，或者重伤50人以上，或者死亡、失踪和重伤合计15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二）启动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三）火灾造成森林受害面积在100公顷以上；

（四）地质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

（五）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调查评估的情形。

1. 跨行政区域发生的森林火灾或者地质灾害，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调查评估。
2. 调查评估组织
3. 自然灾害应对工作结束后，按照灾情应当开展调查评估的，由负责组织调查评估的应急管理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成立调查评估组具体实施。
4. 调查评估组由应急管理部门、相关部门以及有关人民政府派人组成，组长单位为应急管理部门，组长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可以邀请人民检察院、监察机关派人参加。

调查评估组可以委托或者聘请自然灾害防治专业机构协助开展调查评估工作。

1. 调查评估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灾害相关的情况，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数据、记录等。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2. 调查评估组成员未经组长允许，不得擅自发布通过调查评估工作获取的灾情相关信息。
3. 调查评估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调查评估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鉴定，或者提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鉴定意见。必要时，调查评估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鉴定。

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调查评估期限。

1. 调查评估实施
2. 调查评估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查自然灾害形成的原因和过程，评估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二）调查受灾地区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在自然灾害应对过程中履职尽责情况，存在问题的应当查明原因；

（三）查明灾害造成人员伤亡的经过和原因，以及相关的应急救援和处置情况，认定事件性质和责任，提出对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四）总结防灾、减灾、救灾以及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提出工作改进措施。

1. 受灾地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按规定全面核查、统计、报告灾情，总结本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灾害应对工作情况，如实向调查评估组提供相关信息。
2. 调查评估应当核查下列事项：
3. 应急管理部门报送的灾害损失、伤亡失踪、紧急转移安置、紧急生活救助等情况；
4. 受灾地区相关应急预案制定和执行情况；

 （三）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决定、命令、措施及执行情况；

（四）受灾地区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在预警、响应、救援、处置、救助等应急阶段的工作部署、采取的措施及相关落实情况；

 （五）灾后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修复情况。

1. 调查评估报告
2. 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灾害情况概述；

（二）灾害形成过程及主要特点；

（三）灾害应对处置情况；

（四）灾伤亡事件调查情况；

（五）灾害应对责任的认定以及对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六）总结经验教训；

（七）整改措施建议。

调查评估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

1. 调查评估组应当自本级人民政府批复成立之日起90日内通过组长单位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调查评估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提交调查评估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2. 调查评估报告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后，组长单位应当完成下列事项：

（一）将调查评估报告印送给受灾地区下一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同时抄送给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二）将调查评估的有关资料归档保存；

 （三）调查中发现失职失责、违规违纪违法或者涉嫌犯罪问题的，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有权查处机关处理。

1. 监督管理
2. 调查评估工作人员与调查评估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3. 调查评估工作人员或者调查评估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一）在调查评估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拒不配合调查评估工作的；

（三）没有按规定履行工作职责的；

（四）擅自发布通过工作获取的灾情相关信息的。

1. 附则
2. 按照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不在调查评估范围内，但是社会关注度高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可以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评估。
3.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本办法所称的“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受灾体遭受自然灾害后，自身价值降低或者丧失所造成的损失，基本计算方法是：受灾体损毁前的实际价值与损毁率的乘积。

1. 本办法自\*\*\*\*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